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44824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公92」公園用地為天然氣設施專用區）（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增訂天然氣設施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健康整壓站遷移計畫）案」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，假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3樓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建南路154號)舉行；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06-3901417)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